

**四川省九寨沟县
民政局
2023 年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 二、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 三、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 四、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表 5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表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表 1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四、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民政部门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县民政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2. 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负责查灾、核灾和报灾工作，研究提出救灾方案，指导开展生产自救；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3. 负责全县各类优抚、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死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烈士申报审核和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县退伍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及退役伤残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移交我县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和管理工作。

4.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负责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实施，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指导乡镇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实施，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主管社区服务工作，负责社区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制定本县地方性社区工作及

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社区服务工作，推动社区建设发展。

5. 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县五保供养和敬老院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流浪少年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救助活动。

6. 负责行政区划工作，拟定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我县与毗邻省、州、县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察、协商、报批工作；负责全县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地名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发布本县标准地名，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及审定地名资料，指导各乡镇的地名管理工作。

7. 负责各项殡葬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行殡葬改革；查处违法丧葬；指导殡葬事业的建设发展和殡葬设备更新改造、使用。

8. 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拟定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地方性规章；负责全县婚姻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和婚姻习俗改革及服务工作。

9. 负责儿童收养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负责全县儿童的收养工作。

10. 负责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社会福利机构设施标准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社会福利生产

的扶持保护政策；负责社会福利企业认定审批并进行宏观管理；负责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对各类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福利机构进行宏观管理，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性社会福利募捐义演、义卖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社会福利彩票的管理和福彩资金的管理工作。

11.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责任；查处社团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登记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12. 承担老龄工作管理职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办理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的事项；负责办理县《老年法》协调小组决定的事项；研究制定全县老龄工作发展规划，拟定实施办法并负责实施；开展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调研，开展老龄问题战略地位的宣传等活动，负责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负责全县敬老工作，开展敬老活动，组织敬老评比表彰活动；管理、指导全县老年协会、老年活动中心（室）、社区为老年服务组织的工作。

13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民政局 2023 年重点工作

1. 加强推进基层治理工作。全面推进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全面完成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强化村（居）民公约的提升完善，提升群众自治能力，引导村（居）民积极投身村级事务、公益事业、移风易俗等工作中。依托“快乐同行”儿童关爱保护项目建立儿童社工站试点，持续

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能力。.

2.持续推进社会救助工作。一是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监测预警。对于因病、因残、因灾等原因导致家庭陷入困难，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对象及家庭，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按照“应救尽救”的原则，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坚决防止返贫致贫现象发生。二是推进基层救助能力建设。按照救助对象数量、结构等因素，采取设置社会救助公益岗位、购买社会服务等多种方式，充实基层救助能力。

3.持续完善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民政社会事务和福利政策，加强对“一老一小”的关心关爱力度，进一步落实共同富裕下的困难老人困境儿童的关爱帮扶工作，加快构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救助保护机制，提高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效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下属机构 4 个，内设机构 2 个，主要包括：

序号	机构名称
1	九寨沟县民政局
2	九寨沟县民政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3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07.7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1.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037.7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37.74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037.74	支 出 总 计	2,037.74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037.74		2,037.74								
		2,037.74		2,037.74								
209001	民政局	1,666.06		1,666.06								
209002	民政服务中心	371.68		371.68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2,037.74	893.53	1,144.21		
					2,037.74	893.53	1,144.21		
				民政局	1,666.06	521.85	1,144.21		
208	02	01	209001	行政运行	221.63	221.63			
208	02	08	209001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37.29	237.29			
208	02	99	20900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00		31.00		
208	05	05	209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4	21.84			
208	05	06	209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2	10.92			
208	10	01	209001	儿童福利	1.00		1.00		
208	10	02	209001	老年福利	151.45		151.45		
208	10	99	209001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		30.00		
208	11	07	20900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7.03		57.03		
208	19	02	2090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0.00		410.00		
208	20	01	209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	20	02	209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1.00		
208	21	02	2090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0		200.00		
208	25	02	20900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00		5.00		
210	11	01	209001	行政单位医疗	9.56	9.56			
210	11	03	209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	4.22			
213	07	05	20900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7.73		207.73		
221	02	01	209001	住房公积金	16.39	16.39			
				民政服务中心	371.68	371.68			
208	02	99	209002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0.04	240.04			
208	05	05	209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1	47.41			
208	05	06	20900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0	23.70			
210	11	02	2090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4	20.74			
210	11	03	209002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	4.22			
221	02	01	209002	住房公积金	35.57	35.57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037.74	一、本年支出	2,037.74	2,037.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7.7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31	1,739.3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8.74	38.74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207.73	207.73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1.96	51.9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13 —

表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 037. 74	2, 037. 74	
					2, 037. 74	2, 037. 74	
				民政局部门	2, 037. 74	2, 037. 74	
208	02	01	209	行政运行	221. 63	221. 63	
208	02	08	209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37. 29	237. 29	
208	02	99	20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1. 04	271. 04	
208	05	05	2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 25	69. 25	
208	05	06	20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 62	34. 62	
208	10	01	209	儿童福利	1. 00	1. 00	
208	10	02	209	老年福利	151. 45	151. 45	
208	10	99	20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 00	30. 00	
208	11	07	209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7. 03	57. 03	
208	19	02	20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0. 00	410. 00	
208	20	01	209	临时救助支出	50. 00	50. 00	
208	20	02	20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 00	1. 00	
208	21	02	209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 00	200. 00	
208	25	02	209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 00	5. 00	
210	11	01	209	行政单位医疗	9. 56	9. 56	
210	11	02	209	事业单位医疗	20. 74	20. 74	
210	11	03	209	公务员医疗补助	8. 44	8. 44	
213	07	05	209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7. 73	207. 73	
221	02	01	209	住房公积金	51. 96	51. 9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893.53	862.29	31.24
				893.53	862.29	31.24
		209001	民政局	521.85	505.69	16.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2.00	502.00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46.16	46.16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39.02	39.02	
301	03	30103	奖金	20.56	20.56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3.85	3.85	
301	03	3010302	基础绩效奖	16.71	16.71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4	21.84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2	10.92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6	9.56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2	4.22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0	2.30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0.36	0.36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0.04	0.04	
301	12	3011299	其他社会保险费	1.90	1.90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9	16.39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1.04	331.04	
301	99	3019901	长聘人员经费	56.74	56.74	
301	99	3019911	聘用人员养老保险	18.76	18.76	
301	99	3019912	聘用人员医疗保险	13.68	13.68	
301	99	3019913	聘用人员工伤保险	0.41	0.41	
301	99	3019914	聘用人员失业保险	0.74	0.74	
301	99	3019915	聘用人员住房公积金	3.43	3.43	
301	99	30199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29	237.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6		16.16
302	01	30201	办公费	0.90		0.9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0.05		0.05
302	07	30207	邮电费	1.54		1.54
302	11	30211	差旅费	2.75		2.75
302	15	30215	会议费	0.22		0.22
302	16	30216	培训费	0.69		0.69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0.32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65		1.65
302	29	30229	福利费	2.06		2.06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	3.69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3.69	3.69	
303	05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3.69	3.69	
		209002	民政服务中心	371.68	356.60	15.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60	356.60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88.62	88.62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18.41	18.41	
301	03	30103	奖金	44.63	44.63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7.39	7.39	
301	03	3010302	基础绩效奖	37.24	37.24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71.44	71.44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41	47.41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70	23.70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4	20.74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2	4.22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	1.86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0.74	0.74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1.12	1.12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57	35.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8		15.08
302	01	30201	办公费	2.30		2.3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0.12		0.12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29		0.29
302	11	30211	差旅费	3.11		3.11
302	16	30216	培训费	1.33		1.33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3.40		3.40
302	29	30229	福利费	4.25		4.25

表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144.21
					1,144.21
				民政局	1,144.2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00
208	02	99	209001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所需经费资金	31.00
				儿童福利	1.00
208	10	01	209001	孤儿生活保障	1.00
				老年福利	151.45
208	10	02	209001	80岁以上高龄老人高龄津贴	119.95
208	10	02	209001	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财政奖补项目	31.5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
208	10	99	209001	九寨沟县敬老院运行经费和临时工加班补助	30.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7.03
208	11	07	209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30.24
208	11	07	20900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6.7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0.00
208	19	02	20900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410.00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208	20	01	209001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金	5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208	20	02	209001	流浪乞讨救助金	1.0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0
208	21	02	209001	城乡特困供养金及护理费	200.0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00
208	25	02	209001	精减退职救济费	5.0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7.73
213	07	05	209001	离任村干部补助	207.73

表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6.61		6.00		6.00	0.61
		6.61		6.00		6.00	0.61
209001	民政局	6.32		6.00		6.00	0.32
209002	民政服务中心	0.30					0.30

表10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表1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表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

表13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209-民政局 部门		1,336.1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工会经费和福利费	3.7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邮电费	1.5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会议和培训费	0.9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办公印刷和接待费	1.2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差旅费	2.7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九寨沟县敬老院运行经费和临时工加班补助	30.00	具体测算过程为使九寨沟集中供养人员正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学”的养老目标，2022年度社会救助福利服务中心专项资金30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工作人员节假日、周末、夜班工作补助经费及中心办公运行费用，劳务费：13万、电费：3万、邮电费：3万、取暖费：2万、办公费：3万、维修费：2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		人/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学”的养老目标	≥		人/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		人/户		正向指标

209001-民政局

209001-民政局	离任村干部补助	207.73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符合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享受条件的对象，按照每月每人260元标准予以补助；连续任职满9年或累计12年的，以260元为基数，每多任职满1届每人每月增加20元生活补贴。体现党委政府对离任村干部的深切关怀，进一步改善离任村干部待遇，激发在职村干部工作积极性，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2022年预算安排343.39万元，实际执行223万元；2023年拟申请资金预算207.732万元，根据《中共阿坝州委 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妥善解决离任干部生活补贴的意见》阿委发〔2018〕4号文件和《关于实施我州“三老”干部及离任干部免费体检经费补助通知》阿州财〔2015〕464号文件，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进行生活补贴和免费体检。九寨沟县2023年离任干部根据乡镇报的花名册有520人，生活补贴发放1865920元；2023年离任干部520人体检，男486人标准400元，女34人标准500元，共补助2114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意度	≥	50	元/人·次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元/人·次	4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30.24	维护困难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困难残疾人的正常生活。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	≥		元/人·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410.00	救助工作不断规范，保障对象全面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救助标准水平不断提高，加强与其他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阿府发〔2006〕3号）第十二条 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所需资金，由州、县两级财政分别负担，其中，州级承担40%，县级承担60%，并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2022年农村低保人数1007人，2022年农村低保救助资金支出437.6万元，人均月保障362元；按照8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面落实低保扩围，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低保标准的人口等纳入低保。预计2023年农村低保人数达1500人，人均月保障380元，农村低保预计支出684万元。县级财政按60%承担4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补助	≥	50	元/人·次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意度	≥	50	元/人·次	50	
	孤儿生活保障	2.16	孤儿生活保障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保障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含未满18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基本生活的支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政策执行。依据川民发〔2019〕59号文件精神，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养育费，按中央600元，省级承担剩余40%（1200-600）*40%=240元，县财政承担剩余60%标准来计算（1200-600）*60%=360元，县财政配套2023年需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养育费：5人×12个月×360元=2160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时效指标	≥		元/人·次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做好我县老年人优待工作，进一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指标	≥	50	元/人·次	40	

80岁以上 高龄老人 高龄津贴	119.95	增进老年人福祉，确保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敬老金。80周岁至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80元；9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50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4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0	元/人·次	50	
老年人居 家养老服务 财政奖补项目	31.50	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 为全县3000名困难家庭的失能老人和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开展居家老年人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安全看护、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不断提高我县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满足老年人不断增长的多样化需求。 2022年预算安排90万元，实际执行90万元； 2023年拟申请县级配套资金预算31.5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	≥		元/人·次		
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助	26.79	维护重度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重度残疾人的正常生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	≥		元/人·次		
精减退职 救济费	10.56	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标准的通知》对精减退职老职工平均救济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标准的通知》对精减退职老职工平均救济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2022年我县共有22位精简退职职工，每人每月发放定期定量补助金400元。县级预算2023年精减退职救济费10.56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	≥		元/人·次		
流浪乞讨 救助金	5.00	巩固深化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加强部门联动，加强街面、桥涵、废弃厂房等的巡查力度。广泛动员基层干部群众加强排查、主动报告、畅通发现报告和求助渠道等措施，进一步编织织牢流浪乞讨人员排查发现工作网络。快速妥善处置受助人员，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传染病人、危重病人特殊流浪乞讨人员要及时收治、严格托养监管，加强身份查询和寻亲，及时安置滞留人员，及时寻亲送返，确保流浪乞讨人员接得回、留得住、过得好。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外县人员，由县民政局、各乡镇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措施实施救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时效指标	≥		元/人·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	≥	50	元/人·次	40	

	城乡特困供养金及护理费	250.00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和救助供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理程序按照本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批准，经局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一人一卷宗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审批通过后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按月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0	元/人·次	50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金	150.00	临时救助项目实施以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以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为主线，坚持托底保障、及时高效、制度衔接、资源统筹、公开公正的原则，积极发挥临时救助在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应急保障作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意度	≥	50	元/人·次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0	元/人·次	40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所需经费资金	31.00	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细化购买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鼓励向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性工作，逐步将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等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所需经费可从各县已安排的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支出比例不超过本县上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总额的3%。预计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1030万元，2023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资金3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元/人·次		
	工会经费和福利费	7.6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邮电费	0.29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209002-民政服务中心	会议和培训费	1.33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办公印刷和接待费	2.7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差旅费	3.1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民政局部门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持续完善社会服务体系建设	全面落实民政社会事务和福利政策，加强对“一老一小”的关心关爱力度，进一步落实共同富裕下的困难老人困境儿童的关爱帮扶工作，加快构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救助保护机制，提高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效能。			
	加强推进基层治理工作	全面推进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全面完成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强化村（居）民公约的提升完善，提升群众自治能力，引导村（居）民积极投身村级事务、公益事业、移风易俗等工作中。依托“快乐同行”儿童关爱保护项目建立儿童社工站试点，持续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能力。			
	持续推进社会救助工作	一是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监测预警。对于因病、因残、因灾等原因导致家庭陷入困难，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对象及家庭，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按照“应救尽救”的原则，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坚决防止返贫致贫现象发生。二是推进基层救助能力建设。按照救助对象数量、结构等因素，采取设置社会救助公益岗位、购买社会服务等多种方式，充实基层救助能力。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037.74	2,037.74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九寨沟县民政局聚焦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拓展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围绕“有没有、够不够、好不好”三问民政工作，找不足、补短板，全力推动我县民政事业开启新征程谱写新篇章。1. 社会保障更趋合理。2. 社会救助体系更趋健全。3. 基层治理能力不断提升。4. 养老事业蓬勃发展。5. 关爱帮扶工作更重。6. 民政服务能力明显提高。7. 慈善事业更重实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及时发放孤儿、高龄老人、残疾人、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精压干部补助、离任村干部补助及养老服务体运行等	≥1144.2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各级政府对城乡弱势群体的关爱，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缩短了收入差距，做到了群众满意，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1587人/次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使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11587人/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挥了兜底保障民生作用。保持兜底政策稳定性，定期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排查，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坚决避免因“脱保”“漏保”等造成规模性返贫情况发生	≥1144.21万元	

第三部分 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民政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2037.74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294.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村干部补助及监督委员会补助由年各乡镇预算发放。

（一）收入预算情况

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2037.7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7.7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2037.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3.53 万元，占 43.8%；项目支出 1144.21 万元，占 56.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073.74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294.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村干部补助及监督委员会补助由年各乡镇预算

发放。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3.7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7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7.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9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73.7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294.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村干部补助及监督委员会补助由年各乡镇预算发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31 万元，占 85.4%；卫生健康支出 38.74 万元，占 1.9%；农林水支出 207.73 万元；占 10.2%；住房保障支出 51.96 万元，占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民政管理事务支出（02）行政运行（01）年预算数为 221.6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正常运转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民政管理事务支出（02）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99）年预算数为 342.15 万元；主要

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正常运转经费及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细化购买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鼓励向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性工作，逐步将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等服务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3 年预算数为 68.89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23 年预算数 34.62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福利（10）儿童福利（01）2023 年预算数 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含未满 18 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基本生活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福利（10）老年福利（02）2023 年预算数 151.45 万元，主要用于：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做好我县老年人优待工作，进一步增进老年

人福祉，确保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敬老金支出。

7. 社会和社会保障就业（208）社会福利（10）其他社会福利（99）2023 年预算数 30 万元，主要用于：敬老院运行费和临时加班补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残疾人事业（11）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07）2023 年预算数 57.03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最低生活保障（19）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02）2023 年预算数 41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临时救助（20）临时救助支出（01）2023 年预算数 5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临时救助（2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02）2023 年预算数 1 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救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1）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02）2023 年预算数 20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生活救助（25）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02）2023 年预算数 5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精压干部补助支出。

14.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3 年预算数为 9.5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23 年预算数为 20.7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2023 年预算数为 8.4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农林水（213）农村综合改革（07）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05）2023 年预算数 207.73 万元，主要用于：：离任村干部补助及体检费支出。

18.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3 年预算数为 16.3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93.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2.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公用经 3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6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6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较）2022 年预算持平减少。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业务活动、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较）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1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2 辆，单位实际车辆编制 2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用于 3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单位用于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3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23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1.24 万元，与（较）2022 年预算增加 0.9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民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民政局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民政局领导干部用车 3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民政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1144.21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1144.21 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指按规定收取、转入或通过当年财政安排，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具有指定用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2 行政运行 01（项）指：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正常运转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2（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8（项）指：单位疫情防控社工岗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2（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项）指：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正常运转经费及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细化购买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鼓励向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性工作，逐步将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等服务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 本养老保险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 职业年金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社会福利 10（款）儿童福利 01（项）指：保障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含未满 18 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基本生活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社会福利 10（款）老年福利 02（项）指：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做好我县老年人优待工作，进一步增进老年人福祉，确保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敬老金支出。

（十）社会和保障就业 208（类）社会福利 10（款）其他社会福利 99（项）指： 敬老院运行费和临时加班补助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残疾人事业 11（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07（项）指 2023 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最低生活保障 19

（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02（项）指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支出。

（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临时救助 20（款）临时救助支出 01（项）指：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临时救助 20（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2（项）指：流浪乞讨救助支出。

（十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2（项）指：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其他生活救助 25（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02（项）指：2023 年精压干部补助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行政单位 医疗 01（项）指：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事

业单位医疗 02（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

本医疗

保险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03（项）指：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农林水 213（类）农村综合改革 07（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05（项）指：：离任村干部补助及体检费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指：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三公”经费：纳入 XXX 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